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公

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71.8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 31,855.90 万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 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 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666.3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因截至 2024 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第 9.3.8 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所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